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79,500万元,增资后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8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5,682.67万元,增资后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

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24,317.33万元增至人民币33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增资后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3,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